

36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富揚琦有限公司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輸入紅外體溫計10,000支供緊急公共衛生使用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7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2772200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6804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專案核准分批輸入，簽審文件編號：DHS00000890791，品名：紅外體溫計，型號：AET-R701，數量：10,000支(PCE)，製造廠名稱：深圳市愛立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，製造廠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錦綉中路14號深福保現代光學廠區B棟第4層，產地：中國，輸入期間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產品包裝上刊載「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096804637號」字樣供民眾辨識選擇，核准產品僅供武漢肺炎防疫需求使用，其販售流通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4月14日	第 36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4月20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議	2. 保衛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編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珠主委

花藍禮網
PO 網
金